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长财社指〔2020〕141 号

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财政专户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吉财社指〔2019〕1262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32 万元，专项用于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。此项资金功能分类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307 医疗费补助”。

请你单位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专款专用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要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0 年 2 月 20 日